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1/834  
18 Novem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四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47

## 停止一切核试爆

###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杜拉耶·科朗坦·基先生（布尔基纳法索）

#### 一、 导言

1. 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是根据1985年12月12日大会第40/80 A号决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86年9月20日，大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并发交第一委员会。

3. 10月8日，第一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就发交给第一委员会的各项有关裁军的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然后就特定的裁军项目发言，并于必要时继续进行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即项目46至65和项目144的审议，已于10月13日至11月4日第32次至第31次会议上进行（参看A/C.1/41/PV.3-32）。

4. 关于项目47，第一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sup>1</sup>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1/27）。

(b) 1986年1月2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97)；

(c) 1986年1月30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6年1月19日裁军和安全问题独立委员会通过的《德里声明》(A/41/124-S/17777)；

(d) 1986年2月3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131)；

(e) 1986年3月11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6年2月28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国家或政府首脑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给美利坚合众国总统和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联名信 (A/41/210-S/175910 和 Corr. 1)；

(f) 1986年3月21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230-S/17937 和 Corr. 1)；

(g) 1986年4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277)；

(h) 1986年4月23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314)；

(i) 1986年5月9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41/330-S/18051 和 Corr. 1 和 2)；

(j) 1986年5月15日印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6年4月16日至19日在新德里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协调局部长会议的最后文件 (A/41/341-S/18065 和 Corr. )；

(k) 1986年6月13日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了1986年4月7日至12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第75届各国议会联盟大

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A/41/435 )；

(l) 1986年8月14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6年8月7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和瑞典国家或政府首脑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一任总统于墨西哥伊赫塔帕通过的《墨西哥宣言》，以及于同日写给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的信和美利坚合众国总统的信 ( A/41/518-S/18277 )；

(m) 1986年8月18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525 )；

(n) 1986年8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541-S/18295 )；

(o) 1986年8月26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549 )；

(p) 1986年9月1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 A/41/594-S/18333 )；

(q) 1986年9月30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6年9月1日至6日在哈拉里举行的第八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 ( A/41/697-S/18392 )；

(r) 1986年10月9日津巴布韦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86年10月2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 A/41/703-S/18395 )；

(s) 1986年10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 ( A/41/709-S/18401 )；

(t) 1986年10月1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代表团副团长给秘书长的信 ( A/41/714-S/18403 )；

(u) 1986年10月2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759-S/18422)；

(v) 1986年11月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1/794-S/18445)；

(w) 1986年10月30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和墨西哥出席第一委员会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了1986年10月26日裁军和安全问题的帕尔梅委员会通过的题为“怎么办？帕尔梅委员会的建议”的一份文件(A/C.1/41/8)。

## 二、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A/C.1/41/L.35

5. 1986年10月30日，芬兰、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墨西哥、巴基斯坦、秘鲁、斯里兰卡、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A/C.1/41/L.35)，后来爱尔兰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6日墨西哥代表在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6. 11月13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10票对3票，1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1/L.35（见第9段，决议草案A）。表决情形如下：<sup>2</sup>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

<sup>2</sup> 中非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团后来表示他们曾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和赞比亚。

反对：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土耳其。

B. 决议草案 A/C.1/41/L.61

7. 1986年10月30日，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秘鲁、斯里兰卡和南斯拉夫提出一项决议草案，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A/C.1/41/L.61），后来玻利维亚也加入为提案国，11月6日墨西哥代表在第36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8. 11月13日委员会第43次会议进行记录表决，以100票对3票，25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1/41/L.61 (见第 9 段, 决议草案 B)。表决情形如下:<sup>3</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尔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和扎伊尔。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

<sup>3</sup> 中非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津巴布韦代表团后来表示它们曾打算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赞比亚。

###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 9.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停止一切核试爆

A

大会，

铭记着彻底停止核武器试验是联合国在裁军领域的一个基本目标，并且联合国一再将达到这项目标定为最高优先事项，而大会讨论这项问题已超过三十年并已通过五十多项决议，

强调大会曾于八个不同场合最强烈谴责这些试验并自1974年以来就表示深信核武器试验的继续将会加剧军备竞赛，从而增加核战争的危险，

回顾秘书长1984年12月12日向大会的一次全体会议致词时，<sup>4</sup>在呼吁各方重新努力达成全面禁试条约以后，强调指出没有任何单一多边协定能对限制进一步改良核武器发挥更大的作用，全面禁试条约是进行核裁军的真正愿望方面简单而有决定性的试验，

考虑到作为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sup>5</sup>保存国的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该条约第1条承诺缔结一项条约，以便永远禁止所有核试验爆炸，包括所有地下爆炸，并考虑到1968年《核武器不扩散条约》<sup>6</sup>序言部分重申了这一承诺，而在该条约第六条中它们进一步作出庄严

<sup>4</sup>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全体会议》第97次会议。

<sup>5</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480卷，第6964号，第43页。

<sup>6</sup> 第2373 (XXII) 号决议，附件。

而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采取及早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措施，

铭记着这三个核武器国家在进行了四年的三方谈判后于其1980年7月30日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中，除了别的以外，声明它们“注意到禁止一切环境内的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势将使全人类受益无穷”，并“深知它们负有重要责任为尚存的问题谋求解决办法”，并且说，它们“决心竭尽最大努力并表现必要的意志和毅力，促使谈判尽早圆满完成”，<sup>7</sup>

注意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1985年9月21日通过的《最后宣言》<sup>8</sup>中要求该条约的核武器缔约国于1985年恢复三边谈判，并要求所有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中，将参加进行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的紧急谈判并缔结此项条约作为最优先事项，

回顾联合提出五大洲和平与裁军倡议的六国领导人在1986年8月7日通过的《墨西哥宣言》中声明，他们“仍然深信当前最紧迫、最重要的问题莫过于停止一切核试爆”，并指出“核武器数量和质量上的发展都加剧军备竞赛，二者均会由于彻底废除核武器试验而受到遏制”，<sup>9</sup>

铭记着裁军谈判会议就这一条约进行的多边谈判必须包括需要解决的所有相互关联的问题，只有这样该会议才能向大会递交一项全面的条约草案，

1. 对于核武器试验违背绝大多数会员国的愿望有增无已，再次表示严重关切；

2. 重申其信念：缔结一项达成所有国家永远禁止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是一项最优先的事项；

<sup>7</sup> 参看 CD/139/Appendix II/Vol. II，第 CD/130 号文件。

<sup>8</sup>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第一部分》(NPT/COWF. III/64/1)(日内瓦，1985年)附件一。

<sup>9</sup> 参看 A/41/518-S/18277，附件一。

3. 并重申其信念：此项条约对于停止核军备竞赛极端重要；
4. 又敦促《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严格遵守其谋求早日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承诺，并加快为此目的而进行的谈判；
5. 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尤其是《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个保存国——促使该会议1987年届会开始时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彻底停止核试验爆炸的条约进行多边谈判；
6. 建议裁军谈判会议指示该特设委员会成立两个工作组，分别负责处理下列相互关联的问题：条约的内容和范围，及遵守和核查；
7.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保存国，由于它们在各该条约下负有的特别责任，并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不再延迟地通过三边商定的暂停试验或通过三个单方面的暂停试验的途径，停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然后就制订一个合适的核查方式进行谈判；
8. 决定将题为“停止一切核试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大会，

铭记着在1963年《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爆炸，并且为此目的的继续进行谈判，

约》即已宣布决心谋求达成永远停止一切核武器试验，并且为此目的的继续进行谈判。

又铭记着1968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sup>6</sup>重申此一决心，其第六条表明各缔约国承诺就及早停止核武器竞赛的有效措施真诚地进行谈判，

回顾其1965年11月19日一致通过的第2028(XX)号决议强调，当时将要进行谈判的防止核武器扩散条约所应根据的基本原则之一是，这种条约应在各方可以接受的情况下平衡核国家及无核国家的相互责任与义务，

又回顾《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于1985年9月21日协商一致通过的《最后宣言》<sup>8</sup>对于迄今未能缔结全面多边禁止核试验条约深表遗憾，并要求将进行关于此条约的紧急谈判和缔结此一条约作为最高优先事项，

注意到《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第二条规定了其缔约国举行会议以审议和最后通过条约的修正案的程序，

1. 建议《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采取的切实步骤，以便召开会议，审议对该约的修正，将其改变成全面核禁试条约；

2. 请《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各缔约国向大会第四十二届大会报告自己所作努力的进展。

-----